



00002018080023921625
报告文号：苏润审[2018]J072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苏润审【2018】J0724 号

评价机构：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长江路 99 号长江贸易大楼 19 楼

联系方式：025-84798969 邮编：210005

传 真：025-84798915 法定代表人：马茂明

网 址：<http://www.rhcpa.cn>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三) 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2
二、绩效评价情况	4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和方法	4
三、绩效评价结论	4
四、项目绩效	5
五、存在的问题	7
六、有关建议	7
七、报告附表	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苏润审【2018】J0724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所接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委托，根据《南京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规程（试行）》和省高院 2017 年度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评价的要求，对 2017 年度后勤保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以推进相关项目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属于机关内部行政事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法院食堂后勤保障、办案工作服清洗、理发店和生产基地等项目，为了保证省高院各项职能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职能的充分发挥，对机关事务工作进行合理的组织、指挥、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等一系列活动，需要有经费保障。省高院在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中，确定常年安排机关后勤保障经费项目，用以做好全院干警的后勤保障工作。2017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160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用以安排食堂外包服务费、食堂后勤保障经费、办案工作服清洗费、洗理费用、生产基地建设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提高后勤管理能力的目标，充分发挥和强化后勤部门的“参谋助手、协调枢纽、管理服务、后勤保障”等职能作用，更好地为法院职工提供全面、高效的优质服务，为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重要作用。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按照《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财政审核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及标准值开展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预算安排、投入资金、财务核算、专款专用率等指标达到 100%，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在考核期内安全无事故、卫生清洁达标率 100%，节约食堂经营成本 $\geq 10\%$ ，节能减排较上年度提高 $\geq 5\%$ ，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三）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收支及执行情况

2017 年度预算安排各类后勤服务，共计 16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资金已足额到位。

省高院机关后勤保障经费是在对全院干警后勤保障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依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后勤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标相关管理规定具体实施。

根据省高院提供的财务付款资料显示，2017 年度后勤保障经费共计 1662.75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完成率 103.92%。支出由食堂外包

服务费、食堂后勤保障经费、办案工作服清洗费、理发店、生产基地建设费等构成。（1）食堂共支出 1597.83 万元，其中与江苏小厨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委托对方负责食堂、餐厅、会务的服务与运行，每年服务费 360 万元，另下拨食堂经费 1237.83 万元；（2）办案工作服的清洗支出 49.22 万元；（3）理发店支出 0.588 万元；（4）高淳生产基地维修费用 14.27 万元；（5）购卫生间洁具 0.83 万元。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保障机制

各分项目的可行性、立项及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分别由省高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负责实施，院机关工会生民委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处负责资金审核及付款。

（2）项目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年未发生一起消防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服务种类基本能满足法院职工日常需要，食堂提供一日三餐，平均每天接待早餐人数约 300 人、中餐 588 人、晚餐 143 人。每周接待早餐人数约 1501 人、中餐 2941 人、晚餐 713 人，卫生清洁均达标，食堂员工持有健康证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省高院为职工提供了洗理及办案工作服的清洗服务保障。后勤保障工作受到了广大职工的高度好评。

（3）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省高院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各类管理制度资料齐全，及时归档。项目由总务科负责，人员职责明

确。总务科定期对机关食堂及安全卫生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及意见反馈措施，项目的质量可控。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项目财务核算按照规定有效执行。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对 2017 年度后勤保障经费的决策达成、管理实施情况、目标达成情况以及合规性方面等进行综合评价。

2、对 2017 年度后勤保障经费产生的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效果评价。

（二）评价思路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通过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设置了项目设立、组织管理、产出目标及效益和效果目标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值按绩效管理目标内容设立，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项目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收集、整理、分析汇总，对照指标进行评议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经审核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9 分，等级为良好。（详见《2017 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经费情况绩效评价表》）

省高院 2017 年度后勤保障经费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一方面保证省法院正常运转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为人民群众到省法院解决诉讼纠纷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起着关键作用，另一方面也保障了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以及工作的质量，得到了全院职工的一致好评。

建议今后对建设目标分解目标时，更加具体化、量化，注意节能减排，更加努力地提高服务水平，为职工提供更加完善、优质的后勤服务，最大程度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四、项目绩效

省高院 2017 年度后勤保障经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实施完毕，为职工提供了舒适的工作环境，促进职工爱岗敬业，进而也为法院有序安定的工作环境提供了保障。

1、有效促进职工工作热情，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后勤保障经费项目加强了职工衣食住行、福利保障等一系列环节的保障力度，让职工安心工作。极大地促进职工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激发他们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工作热情，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加有效提高职工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通过一系列规划有序的后勤保障工作，体现了对全院职工的

重视和日常关心，进一步树立和维护了良好的法院形象

省高院作为省一级的最高审判机关，勤政为民，更加重视精神面貌的建设。形象建设是精神面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能体现法官的文明礼貌和精神素养，从而得到民众的尊重。

省高院定制的工作制服是省法院的特有标识，代表省高院的形象，是司法精神的象征，具有社会影响力。为职工定期换洗工作制服、提供理发服务，有助于员工整体形象大方、得体，展现省高院良好的精神面貌。也促使工作情境看起来划一、整齐、不杂乱，充分体现省法院的工作风格。同时，由制定的服务机构对工作制服统一换洗，维持工作服的清洁，有利于延长使用期限，达到节约成本不浪费的效果。不内设洗衣房，采取洗衣外包的模式，是响应了十八大对于节能减排的要求，为创造环境友好型社会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3、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单位职工的凝聚力，有助于加强司法团队的建设、促进单位人力资源的协调和配置

近年来省高院审理的案件数量继续增长，2016年1-12月新收14700件，同比增长19.45%，2017年1-12月新收15192件，同比增长3.35%。在审判工作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省高院审判质量效率仍保持良好运行态势，后勤保障作为职工福利的一部分，直接影响了省高院职工的生活质量和对单位的忠诚度。后勤保障经费项目保证了符合职工需求的福利制度，使有限的成本投入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回报，更好地保留和激励优秀职工。提供了人性化的服务，体现了单位的关爱和温暖，使职工对单位的感情得到升华，产生归属感，增强了

单位职工的凝聚力，有助于加强司法团队的建设、促进了单位人力资源的协调和配置，在加强队伍建设和避免人才流失具有重要意义。

4、食堂经营成本较 2016 年节约 11%，较好的完成了预期考核目标，经济效益显著

食堂在工作日提供早中晚三餐，共计 15 元每天，远低于南京平均价格水平，理发店价格表同样也低于南京平均消费。2017 年食堂经营成本 819.94 万元，对比 2016 年食堂经营成本 921.64 万元，成本节约率 11%，经济效益显著。

5、职工满意度调查情况

通过对法院职工进行后勤保障经费的问卷调查，各服务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比较好的满意度评价，共有 49 人参与测评，其中 30 人选择了满意，占比 61%，16 人选择了比较满意，占比 33%，总体满意率达到 94%。认为食堂方面要更加注重食品及餐具卫生，希望菜肴更健康，尽量不安排油炸食品。

五、存在的问题

1、项目建设目标的分解目标不明确。项目虽然确定了后勤保障经费的主要用途是省法院机关服务中心对全院机关干警各项后勤保障及后勤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支出。但是没有建立明确的分目标，没有在预算中说明执行到后勤经费的哪些方面，预算分别多少，不利于后勤经费项目的后期考核与管理。

2、节能减排较上年下降 1%，未完成年初考核目标的 5%，相关原因有待进一步分析和后续加强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建立项目绩效考核制度，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效

建议省高院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细化考核目标，跟踪监督项目，按照进度任务清单推进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注重效益，建立项目绩效考核制度，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效。

（二）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实现长效发展

建议每隔一段时间进行监督检查，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增加新种类，改善服务体验，实现现有需求；借鉴学习其他单位同类后勤服务的优缺点，给后勤服务注入活力，实现长效发展。

（三）加强水电气的管理，争创节能减排型示范单位

建议制定工作人员巡视制度，规范水电气的管理秩序，加强财产的警示教育，及时发现发现餐厅设备使用和运行中存在的“跑电、冒气、滴水、漏油”现象，减少能源浪费，引领良好道德风尚的形成。

（四）加强食材进出存管理，降低资源浪费

建议食堂按需采购，避免库存的食材积压变质，造成不必要浪费。加强用餐引导，提醒大家适量取餐。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形成规章制度，用规则来管控浪费。

七、报告附表

2017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经费情况绩效评价表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表一

2017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经费情况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权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	完成情况及扣分项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设立（6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的可行性	2	立项依据是否明确并符合法院规划发展要求	评价项目资金设立项目是否有规划和可行性分析（1分）；项目申报、批复符合相关规定（1分）。	2	项目有2017年项目申报预算及批复文件
	项目目标（2分）	目标内容	2	目标的明确性	项目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并且任务具体并量化（2分）；基本明确，有分解目标，但不够明确（1分）；不太明确，只有总目标，没有分解目标（0.5分）；不明确（0分）	1	江苏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有建设目标，基本明确。
	项目资金预算（2分）	项目资金预算偏离度	2	项目资金预算偏离度	评价项目计划准确性。（项目计划投入总额-实际投入总额）/项目计划投入总额，10%以下（2分）；10%以上为（0分）。（项目计划投入总额指省财政厅下达的项目投资总额）	2	项目计划投入总额1600万元，实际投入总额1622.75万元，项目资金预算完成率101.42%。预算偏离度低于10%，得2分。
组织管理（14分）	项目管理（6分）	管理制度保障	2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评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各类制度等资料是否齐全；能否及时归档，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合同书、各类管理制度资料齐全，及时归档。
		支撑条件保障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设立，人员职责明确（2分）；设立组织无人负责（1分）；未设立（0分）。	2	项目由总务科负责，人员职责明确。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2	是否实施了项目跟踪办法，并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纠正及预防措施	设立项目跟踪办法（1分），有效实施跟踪和控制（1分）。	2	根据提供资料显示，总务科定期对机关食堂及安全卫生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及意见反馈措施。
	财务管理（2分）	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相关情况	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2分）；项目财务核算是否按照规定有效执行。有未按制度执行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财务核算按照规定有效执行。

2017 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经费情况绩效评价表

	资金落实 (2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计划到位金额×100%。资金到位率≥95% (1分), <95%≥90% (0.5分), <90%≥80% (0.2分), <80% (0分)。	2	项目资金到位率=1600/1600=100%。
	资金使用 (4分)	资金使用规范率	4	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②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2分) ③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4	资金使用合规, 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产出目标 (30分)	产出数量 (15分)	全年无消防安全事故	5	全年是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全年无消防安全事故 (5分), 否则不得分。	5	全年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全年食堂无食品安全事故	5	全年是否发生食堂食品安全事故	全年食堂无食品安全事故 (5分), 否则不得分。	5	全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服务种类数量满足日常职工需要	5	服务种类情况	考核提供的服务种类能否满足法院职工需求, 服务种类齐全 (5分), 不齐全酌情扣分	5	提供的服务种类能基本能满足法院职工日常需要, 一日三餐、理发、洗浴及办案工作服的清洗。
	产出质量 (15分)	卫生清洁达标率	5	卫生清洁达标情况	建立健全食堂卫生考核制度、全年卫生清洁达标率100% (5分), 每降低10%扣2分。	5	现场检查资料、满意度调查及现场查看卫生, 未发现卫生不合格现象。
		设备完好率	5	设备完好情况	考核服务设备的完好率。设备完好率=在用设备完好数量/在用设备总数量, 设备完好率*5。	5	检查设备管理的过程性资料及现场查看设备情况, 在用设备全部完好。
		食堂人员具备上岗资质	5	食堂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食堂员工持有健康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食堂员工持有健康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5分), 未定期健康检查扣3分。	5	食堂人员共60人, 其中除总经理外, 其余59人全部持有上岗证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效益和效果目标 (5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饭菜价格低于南京同行业水平	5	服务定价是否低于南京平均价格	服务定价低于南京平均价格水平得5分, 反之不得分	5	食堂每天提供早中晚三餐, 共计15元每天, 远远低于南京平均价格水平。

2017 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后勤保障经费情况绩效评价表

	食堂经营成本节约率	5	食堂经营成本节约情况	全年食堂经营成本节约率 $\geq 10\%$ (5分), 节约率 $< 10\% \geq 5\%$ (3分), 节约率 $< 5\% \geq 1\%$ (1分), 否则不得分。	5	2016年食堂经营成本921.64万元, 2017年食堂经营成本819.94万元, 对比上年经营成本节约率11%。
社会效益 (16分)	保障职工工作热情	8	机关后勤工作对职工工作热情的保障程度	较大程度保障了职工的工作热情得8分, 一定程度保障得6分, 否则不得分。	6	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不仅保证省法院正常运转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也为人民群众到省法院解决诉讼纠纷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起着关键作用。一定程度保障了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也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以及工作的质量。
	提高职工工作效率和质量	8	机关后勤工作对职工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影响情况	极大的提高了职工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得8分, 有效的提高了职工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得6分, 否则不得分。	6	
生态环境效益 (4分)	节能减排情况	4	是否实现了节能减排	效果达到得5分, 每低于1%扣1分。	0	经计算, 2017年较2016年节能减排下降1%, 扣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分)	法院职工问卷调查	20	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及以上 (20分), 85%及以上至95% (18分), 75%及以上至85% (16分), 65%及以上至75% (14分) 低于65% (0分)	18	对食堂、理发、制服清洗及洗浴综合满意度为94%, 得18分。
合计		100			89	